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5〕156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应聘请辅导机构进行辅导。2025年12月25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我公司”）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力科技”或“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昌力科技聘请长江保荐作为其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作为昌力科技聘请的辅导机构，我公司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3,736.22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冬成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路111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达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21.50%，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华荣伟、华盛持有公司20.6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42.15%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报送的挂牌申请文件已于2025年12月12日获全国股转公司受理
备注	无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辅导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年12月	中介机构开展尽调工作，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1、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调，并对照辅导内容对发行人存在的待整改事项列出问题清单； 2、针对问题清单会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形成整改方案，并确定具体的辅导工作方案。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4月	集中学习及培训	长江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培训对象进行集中授课、专题培训，并通过沟通协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辅导，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做好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使培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对象系统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同时，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等与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不断完善公司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6年5月	进行辅导工作总结，完成辅导计划，申请证监局辅导验收	1、进行辅导工作的总结回顾，对前期辅导培训内容进行梳理和答疑，进一步强化接受辅导人员的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及治理水平； 2、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3、辅导结束后，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协助发行人申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验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续进行	对辅导重点事项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	通过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等，指导发行人对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密切跟踪检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